# 離島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 2018

## (水警海港警區)

#### 宗旨

- ◆ 表揚本區警務人員在工作上的卓越表現
- ◆ 提高前線警務人員士氣
- ◆ 推動社群參與

### 評審準則

- ◆ 曾在工作期間表現出高度的專業精神及優良表現;或
- ◆ 在連續一段時間內的整體表現突出,足以作為其他警務人員的榜樣(評分準則包括:專業精神、有效溝通、隨機應變、提供優質服務及善用資源)

### 提名

- ◆ 提名人需將所見的事件詳細記錄在提名表格上。如未知道所提名警務人員之編號或姓名, 警民關係組將協助提供相關資料
- ◆ 所述事件必須於水警海港警區內發生
- ◆ 所述事件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期間發生
- ◆ 如有需要,提名人可能需向評審小組提供資料,協助評選
- ◆ 獲提名人員必須為現役水警海港警區警務人員(包括水警港口分區、水警南分區及長洲分區人員);亦包括曾經在水警海港警區內執勤的其他單位警務人員(例如:水警總區、其他水警分區、警察機動部隊及其他部門人員等)
- ◆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
- ◆ 選舉規則及各項細節的詮釋權歸主辦機構所有
- ◆ 獲嘉許的警務人員可獲頒發嘉許狀

### 提名方法及索取表格

提名表格可向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組索取或掃瞄右方二維碼下載

查詢電話:3660 9263

查詢電郵: slo-mpdist@police.gov.hk





截止日期:2018年9月30日

合辨:

